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584號

上　訴　人　許秀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上訴人　王現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18日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84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規定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而第三審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、第466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重上字第584號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20萬3490元，亦未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0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正上開程式，該裁定已於同年5月25日送達上訴人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、答詢表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9至311頁）。是上訴人提起第三審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邱景芬

法　官　徐雍甯

法　官　陳賢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佳樺